LH2026003
(1/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山路以南地区）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山路以南地区)项目**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山路以南地区)项目。

2、服务范围：

北至龙山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琴音大道，东至宁杭高速公路，总面积约 311.39 公顷，涉及 NJLSb060-05、06、07、08 四个规划管理单元图则。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修改工作，为规划落实和后续建设提供有效指引。

3、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规划范围内的用地进行调整并对单元图则进行相应修改制作，达到南京市规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调整相关深度的要求。

二、双方义务

1、委托方义务

1.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2 为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分析论证及实验测定等工作提供协助。

1.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受托方义务

2.1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设计规范及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报告的编制工作。

2.2 乙方根据技术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工作内容，编制质量满足主管部门批复的技术要求，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2.3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

2.4 乙方负责与业主、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按时间节点提交报告送审及报批。

2.5 乙方负责遵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直到报告质量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三、履约方式

服务期限为项目通过区规委办会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例会等其他相关会议审查并完成市局入库为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1、本规划编制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劳务费、咨询费、工时费、评审费、专家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2）完成市局审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3）完成入库，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如果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2 如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工作长期停滞的，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且不得超过合同期限，否则，按上款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乙方怠于履行补充、修改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3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咨询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七、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

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否则，合同则视为无变更，应按原合同执行。

八、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